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期间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 8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为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核心业务人员宫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